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申请执行的金额：281,562,852.3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执行将强制被执行人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，鉴于一体集团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珠医疗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3 号），公司诉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集团”）、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体正润”）、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益信和”）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案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递交《执行申请书》。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 执 210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此执行案件的诉讼情况

根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，补偿方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17,423,025 股，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,575.63 元。

根据利润补偿协议，公司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专项审核意见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多次向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，要求其履行承诺，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一直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，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，并向公司送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粤 03 民初 722 号）。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在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就补偿利润差额的方式问题、资金占用费问题、律师费问题、一审程序是否违法问题等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，2020 年 11 月 2 日，广东高院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民终 1742 号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 号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3 号）。

二、本次申请执行的具体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《执行申请书》。具体申请执行事项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执行人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支付申请执行人中珠医疗补偿款 253,156,553.25 元。
- 2、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返还分红收益 435,575.63 元。
- 3、被申请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资金占用费 26,015,425.94 元（资金占用

费以 253,156,553.25 元为基数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,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;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)。

4、被申请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律师费 60 万元、一审案件受理费 135,0297.56 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。

5、本案执行费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。

以上暂共计 281,562,852.38 元

三、案件受理情况

2021 年 1 月 11 日,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(2021)粤 03 执 210 号),根据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显示,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一体集团、一体正润、金益信和履行深圳中院(2019)粤 03 民初 722 号判决书一案,深圳中院已立案执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执行将强制被执行人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,鉴于一体集团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,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((2021)粤 03 执 21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